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87號

原告 有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緞緞

訴訟代理人 藍雅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4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